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关于清理单位不动户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年第5号)第五十六条规定“银行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开户银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下列客户对公结算账户均已超过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在规定的销户期办理销户手续,已纳入人民银行久悬未取账户管理,请贵单位于9月17日之前到开户行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贵单位承担,谨此公告。

2025年8月17日

[illegible]